怀化市鹤城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怀化市鹤城区交通运输局
关于注销过期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

怀鹤交（注销）决字〔2026〕431202002号

怀化市正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212家道路运输经营业户：

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强化道路运输证件常态化管理，确保行政许可证件合法有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在日常证件核查工作中查实，怀化市正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212家业户所持有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，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。

经核查，上述业户名下共计203台营运车辆配发有《道路运输证》。现我局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对怀化市正昇

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212家业户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及对应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予以注销。

请上述业户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将已被注销的全部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及名下203台车辆的《道路运输证》，统一上交至怀化市鹤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窗口，完成证件归档处置。逾期未上交的，相关业户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注销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直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决定一经作出，即刻生效。

特此决定。

怀化市鹤城区交通运输局

2026年9月28日